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权登记日:召集人(本公司)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1日(含)至2019年4月2日(含)(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2019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下午2: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2019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七、特别提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一)。

(二)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会议的授权委托:

6. 公司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十、出席对象:

(1) 于2019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十、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增持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摘录披露情况:

上述提及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自行判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提案:关于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20

信息披露

2.公司2019年第一次(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2.特别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1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权登记日:召集人(本公司)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3月21日(含)至2019年4月2日(含)(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2019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下午2: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2019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